尊敬的工伤职工：

您好！

为进一步方便北京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就医，自2014年1月1日起，工伤职工纳入社会保障卡就医管理体系，依据《关于北京市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就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工发[2013]282号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实行持卡就医。

**一、工伤职工持社保卡就医，按以下要求办理**：

（一）  门（急）诊就医及结算

工伤职工持社保卡、《工伤证》挂号，并同时持《北京地区医

疗机构门急诊病历手册》（以下简称《病历手册》）。医院垫付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，向工伤职工收取个人应付费用，并为工伤职工出具结算单据。

（二）  住院就医及结算

工伤职工持社保卡、《工伤证》办理住院登记，进行康复治疗

的还需提供行政部门确认的《北京市工伤康复申请表》。医院垫付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，向工伤职工收取个人应付费用，并为工伤职工出具结算单据。

**二、工伤职工未发社保卡或已发社保卡丢失（损坏）后，申请或补（换）社保卡期间就医**

（一）  门（急）诊就医及结算

工伤职工持《新发与补（换）社会保障卡证明（以下简称《领卡证明》）、《工伤证》，发生医疗费用由工伤职工与工伤医疗机构全额结算，医院**采集信息并上传**门诊医疗费用明细，并为工伤职工出具结算单据，在符合工伤保险政策的处方上加盖工伤医疗专用章。工伤职工将相关结算单据和申报材料交至单位进行手工报销。

（二）住院就医及结算

工伤职工持《领卡证明》、《工伤证》办理住院登记，进行康

复治疗的还需提供行政部门确认的《北京市工伤康复申请表》。医院结算同工伤职工住院持卡结算流程。

以上工伤职工持社保卡或《领卡证明》需办理门（急）诊或住院业务退费的，需持工伤证、社保卡或《领卡证明》办理。

**三、工伤职工急诊未持社保卡、《工伤证》下发前或丢失申请补领期间就医、异地就医**

工伤职工将相关结算单据和申报材料交至单位进行手工报销。

为了保障您的工伤医疗待遇及时享受，请您在就医时按照上述要求携带好相关材料，同时祝愿您和您的家人幸福健康！

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二○一四年一月

**垂询电话：**

工伤医疗费用报销业务：89703421

工伤登记、支付业务：69714281